



160312340923

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

检 验 报 告

HP20081216

委托单位：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0年8月17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如对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**IMA**章”无效，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电话：0318-2066085

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5楼
邮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受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其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进行了采样检测,检测过程工况满足 75%及以上的要求。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123 电子天平 PT-124/85s/HP-FX-057 恒温恒湿间 HST-5-FB/HP-FX-058	1.0mg/m ³
2	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198	3mg/m ³
3	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198	3mg/m ³

三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杜毅祥、孙景旺	张晓倩、董玉娟
2		二氧化硫	——	杜毅祥、孙景旺
3		氮氧化物	——	杜毅祥、孙景旺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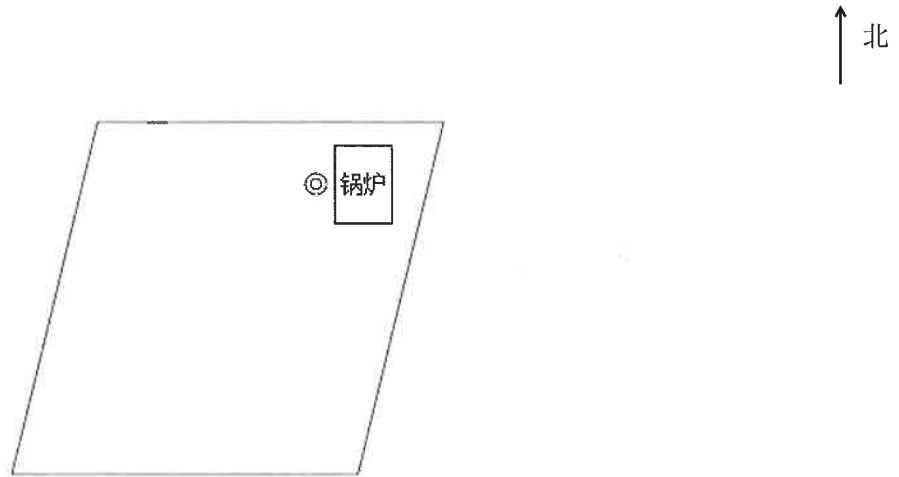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10:00	16:00		
锅炉排气筒出口 (15m)	—	—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7241	7254	—	—
			含氧量	%	6.5	6.4	—	—
	2020年8月13日	—	颗粒物 (实测)	mg/m ³	3.6	3.7	—	—
			颗粒物 (折算)	mg/m ³	4.3	4.4	≤20	达标
	2020年8月13日	—	二氧化硫 (实测)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—
			二氧化硫 (折算)	mg/m ³	—	—	≤50	达标
	2020年8月13日	—	氮氧化物 (实测)	mg/m ³	6	7	—	—
			氮氧化物 (折算)	mg/m ³	7	8	≤150	达标

注: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“燃气锅炉”标准要求。

五、结论

经检测,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“燃气锅炉”标准要求,为达标排放。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: 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 王琪 2020.8.17
审 核: 韩爱琴 2020.8.17
批 准: 王琪 2020.8.17

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锅炉排气筒出口 (15m)	2020 年 8 月 13 日	烟气温度	°C	57.5
		烟气流速	m/s	4.0
		大气压	kPa	99.98

